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黄炳均先生 (主席)

韓靜芳女士

鄺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 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有關該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黃炳均先生及鄺兆強先生(而非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24頁所載之鄺兆強先生及 戎灏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日 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被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39)。